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77號

聲　請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供擔保人於對造當事人（受擔保利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際，聲請法院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者，於強制執行停止之事由消滅，應繼續強制執行時，即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依鈞院108年度聲字第224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提存新臺幣（下同）316萬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9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

提存書影本、民事裁判、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查，本件兩造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程序復續為執行，應認為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